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 学年沙坡头区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八标段（猪肉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 学年沙坡头区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八标段（猪肉）二次）¹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汇豪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87.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9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汇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